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 皓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該等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2.0百萬美元。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2,863,492股B類普通股,按全面攤薄股本比率計算,佔目標公司股份約2.0%。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 訂立該等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認購代價為2.0百萬美元。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2,863,492 股B類普通股,按全面攤薄股本比率計算,佔目標公司股份約2.0%。目標公司的 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該等交易協議

該等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總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陳先生;
- (3) 泰國附屬公司;
- (4) 深圳德璞;
- (5) 目標公司;及
- (6) 現有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陳先生;
- (3) 目標公司;及
- (4) 現有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等交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代價與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交易協議,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之協定賬戶支付認購代價2.0百萬美元。本公司須於簽立該等交易協議後二十(20)日內支付認購代價之50%。本公司將於收到下列文件(「交割文件」)後支付餘下50%的認購代價:

- (i) 目標公司股東名冊的最新核證副本;
- (ii) 目標公司董事名冊的最新核證副本;
- (iii) 由目標公司董事簽署並蓋有目標公司公章的認購股份之股票;及
- (iv) 證明目標公司已將其組織章程細則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 文件。

認購代價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泰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估值(即104.0百萬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本公司除外)的義務:

- (i) 訂約方(本公司除外)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在重大方面應屬真實、完整 及準確。
- (ii) 目標公司已取得與發行及授出股份所需的內部授權、豁免或許可。
- (iii)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更新,以證明本公司為認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 (iv) 所有交易文件已簽立並交付予本公司。
- (v) 概無任何人士或該等交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提出或針對任何訂約方提出 索償,要求限制根據交易文件建議的交易;亦無任何人士提出或針對任何 人士提出索償,對目標集團或其業務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交易、交易文件的簽立及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事宜。
- (vii)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已批准交易、交易文件之簽立及履行,以及交易文件 擬進行之事宜,包括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且本公司有權委任一(1) 名董事)的重組已獲股東大會批准。
- (viii) 本公司以外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要),並取得 第三方同意或豁免(如需要),以根據適用法律於交割前簽立交易文件及履 行交易。

(ix) 截至交割日期,概無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據 目標公司合理知悉,並無發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有關本公司的義務:

- (i) 本公司已簽立並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 (ii) 目標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在重大方面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iii) 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交易協議及時向指定賬戶全數支付認購代價。
- (iv) 本公司的內部核准機關已批准交易、交易文件的簽立及履行,以及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 (v)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登記及備案,並取得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以根據適用法律於交割前簽立交易文件及履行交易。
- (vi)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於交割前應已遵守或履行的其他義務及契諾。

完成

當買方完成支付全數認購代價及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交割文件時,完成將於交割日期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陳先生及現有股東

目標集團為一家跨國醫療及保健服務供應商。具體而言,其主要從事生育管理及輔助生育服務,如體外受精([IVF])。

陳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VF業務。泰國附屬公司及深圳德璞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情況如下:

現有股東	持股百分比
BDMS Medical Group (ASIA) Limited	33.1902%
Harmonic Lead Holdings Limited	18.6346%
郝 新 新	17.2738%
雷小紅	4.0510%
黄 林	1.3969%
周從容	0.9080%
鄒闌	0.8032%
趙強	1.0984%
宋延朋	0.6984%
傅強	0.1746%
Decent Capital No. 1 Limited Partnership	9.6829%
楊潔	6.0878%
LF 103 Co., Ltd.	6.0000%
	100%

BDMS Medical Group (ASIA)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陳先生、雷小紅先生、崔東旭先生、趙強先生、武艷先生、林建榮先生、楊新興先生、Wan Xianyu先生及雷紅梅女士分別擁有57.24%、13.07%、8.59%、4.21%、4.20%、3.44%、3.44%及2.58%。BDMS Medical Group (ASIA) Limited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Harmonic Lea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初月華女士、宋延朋先生、姚明超先生、程珍女士及傅強先生分別擁有51.49%、33.67%、5.94%、4.45%及4.45%。Harmonic Lead Holdings Limited的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Decent Capital No. 1 Limited Partnership 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LF 103 Co., Ltd. 為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泰國附屬公司、深圳德璞、陳先生及現有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一家知名的私營牙科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個人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四個牙科領域,即普通牙科、修復牙科、植牙、齒顎矯正及美容牙科。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4,637(14,818)除税後溢利/(虧損)4,637(14,818)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內的輔助生育業務,尤其專注於IVF。由於中國不孕不育率及對輔助生育技術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有意投資IVF業務。此外,IVF業務可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進行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潛在的交叉轉介。由於IVF治療的利潤率較高,且能抵禦經濟衰退(與美容牙科相比),因此對IVF業務的投資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減少對競爭激烈的牙科市場的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交易交割

「交割日期」 指 該等交易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交易協議完成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

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詳情截

列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

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陳先生、泰國附屬公司、深圳德璞、目

標公司與現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所

訂立的總投資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偉先生,目標公司的創辦人

「訂約方」 指 本公司、陳先生、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德璞」 指 德璞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

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

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陳先生、目標公司與現有股東於二零

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所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2百萬美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863,492股B類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Deep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泰國附屬公司」 指 Deep & Harmonicare IVF Center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

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該等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交易協議」 指 總投資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該等交易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

法律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及周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張永存先生。